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8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王俞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023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3,575元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2萬0,448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4,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訂購商品或服務，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各分期起訖日期、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分期總額，均如附表所示，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

01 款，視為全部到期，另應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
02 延利息。被告於實際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即未再按期付
03 款，各訂購商品或服務之剩餘未繳金額及其遲延利息起算日
04 如附表所示，剩餘未繳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6萬4,023
05 元，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因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已將上開
06 分期付款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
07 告，而被告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均置之不理，迄未清償，爰
08 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
09 期買賣價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
14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申請表、繳款明細
15 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19頁至第5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7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9 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2 付價金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25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6 項、第29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如附表所
27 示之特約商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
28 合約書、分期付款申請表，惟僅繳納部分分期款項後，即未
29 再繳納，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6
30 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
31 另應加計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計算之遲延利息，迄今仍積欠16萬4,023元本息未付，另於締約時，特約商已通知被告將上開分期付款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可認已對被告發生合法債權讓與之效力。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心瑋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新臺幣)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期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遲延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天脈覺醒教材、工具包	2,075元	24	4萬9,800元	自113年7月5日至115年6月5日	3	4萬3,575元	113年10月5日
2	電電電腦商行	MSI玫瑰粉I7高階創作者筆電	1,245元	24	2萬9,868元	自112年6月5日至114年5月5日	17	8,715元	113年11月5日
3	主婦的日常企業	塑身衣	1,347元	24	3萬2,318元	自113年5月5日	6	2萬4,246元	113年11月5日

(續上頁)

01

	社				至115年4月5日				
4	申皇光電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課程教學	906元	36	3萬2,620元	自113年1月5日 至115年12月5日	10	2萬3,556元	113年11月5日
5	巨匠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	電腦課程	1,846元	24	4萬4,300元	自112年5月5日 至114年4月5日	18	1萬1,076元	113年11月5日
6	姿妍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保養品	995元	12	1萬1,940元	自113年4月5日 至114年3月5日	7	4,975元	113年11月5日
7	姿妍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保養品	2,010元	12	2萬4,120元	自113年5月5日 至114年4月5日	6	1萬2,060元	113年11月5日
8	姿妍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保養品	3,980元	12	4萬7,760元	自113年8月5日 至114年7月5日	3	3萬5,820元	113年11月5日